**附件3-1：**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第十四届“李锦记杯”学生创新大赛关于参赛者作品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的约定**

1. 通过提交参赛作品并参加本次比赛，参赛者不授予主办方其参赛作品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办方不主张参赛者或其团队参赛作品或其可能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 参赛者声明并保证参赛作品不违反与任何雇主或其他人员的任何发明转让、专有信息、保密、非招揽、不竞争或类似协议的任何约定或义务。

3. 参赛者声明并保证参赛作品是参赛者自己的原创作品，不会并且将来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专利、版权或商标。

4. 参赛者同意不以使用参赛作品侵犯参赛者作为参赛作品创作者的任何权利为由，对主办方或其雇员提起或煽动、支持、维持或授权他人对主办方或者雇员提起任何诉讼、索赔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和精神权利或“道德权利”。

5. 参赛者确认并接受主办方现在或未来均可独自或与第三方合作进行涉及某些产品或技术的项目，这些产品或技术可能与参赛者提交的参赛作品的技术方案相似，或可能与参赛者所提交的参赛作品的技术方案发生竞争，在主办方未违反参赛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主办方可继续自由开发、制造或销售这些产品或技术。

6. 本协议以及主办方和参赛者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参赛者和/或主办方之间的雇佣，合资或合作伙伴关系。除奖项（如有）外，参赛者将不会从主办方获得与任何参赛作品相关的补偿。

7. 对于获奖的任何参赛技术方案，参赛者同意授予**李锦记**在竞赛期间和竞赛结束后六（6）个月内（“选择权期间”）与参赛者协商许可使用的排他性选择权。如果**李锦记在选择权期间内决定行使**该选择权，**李锦记和参赛者**应善意地协商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达成许可协议。

**8. 参赛者同意向竞赛的主办方提供用于与竞赛活动相关的目的所必要的个人信息。**

**参赛团队成员签名：**